

关于力鑫电器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州市闽清力鑫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力鑫电器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位于闽清县池园镇隔兜村390号，新增用地面积30145平方米，新增年产开关面板150万个、灯头灯座325万个、配电箱15万个、电表底座10万个。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扩建。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生产废水应经隔油、沉淀等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白金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前处理废水应按照设计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不得外排；喷淋塔废水应循环使用，无法利用的废液应作为危废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注塑工艺冷却水应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建筑材料的运输、施工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作业等均会产生扬尘，应采取围栏、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应落实厂房隔声、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机加工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喷塑粉尘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喷塑烘干废气、注塑有机废

气分别收集后通过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引至同一根2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炉天然气燃烧机应采用低氮燃烧器，废气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与有机废气共用同一根排气筒排放。

5、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废矿物油、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脱脂及陶化渣、废水站污泥、污水废过滤介质、喷淋塔浓缩液、蒸发废盐等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落实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土壤和地下水污染。脱脂剂、陶化剂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脱脂槽、陶化槽等四周应设置围堰并落实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同时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管理，配套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等应急设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7、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等级标准；回用水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中洗涤用水水质标准。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3、喷塑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严格50%执行。机加工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喷塑烘干和注塑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其它行业排放限值；苯乙烯、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严格50%执行；燃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10号)中相关规定(即颗粒物 ≤ 30 毫克/

立方米、二氧化硫 ≤ 200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 ≤ 300 毫克/立方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表4标准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5、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控制指标:

本次扩建项目二氧化硫 ≤ 0.021 吨/年、氮氧化物 ≤ 0.194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1979 t/a(VOCs排放区域内实行倍量替代),企业应落实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

五、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七、我局委托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6日